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3,916,777股（含53,916,77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016.60万元。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上海沪瑞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上海沪瑞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3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51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海沪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上海沪瑞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8、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12,366.00	12,366.00
2	物流网点工程	76,650.60	76,650.60
合计		89,016.60	89,016.6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德师报(核)字[2016]第 E0005 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海沪瑞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沪瑞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及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07）、《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合作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初审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新股事宜（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全权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5、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核准或备案事项；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计划；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一切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